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8 Sept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6

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

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

大韩民国

1. 大韩民国报告，大韩民国已加入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，签署了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》。
2. 大韩民国报告，它已经冻结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(1999)号决议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。
3. 大韩民国表示，它已与 24 个国家缔结了引渡条约，与 19 个国家缔结了刑事案件司法互助条约。它还与 15 个国家通过双边协商开展反恐怖主义合作，分享信息和知识，并考虑采取建设能力和在紧急情况下相互援助的措施。
4.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，大韩民国政府对本国法律安排和国家应急系统进行了整合，强化了国内反恐怖主义的能力。大韩民国修订了国家反恐怖行动指令(第 47 号总统令)，这是国家反恐怖主义系统的主要法律依据。2008 年 12 月，《禁止为恐吓公众的犯罪行为提供资助的法案》生效，其主要目的是实施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。议会还正在审查一项反恐怖主义法案。
5. 政府还启动了国家危机管理中心，作为紧急情况下的指挥中心。
6. 大韩民国列出了所开展的反恐怖主义活动，包括在亚洲-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、东南亚国家联盟(东盟)区域论坛、亚欧会议、东盟+3 国(中国、日本、大韩民国)以及东亚-拉丁美洲合作论坛的框架内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，包括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。

